虫害防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省省机关服务管理处　　乙方：南京大桥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夏路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岛路21号14幢1001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事宜（以下简称“虫害防治”），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防制种类：鼠、蟑，白天作业。

2. 防制频次：马鞍山食堂全年24次、甲方指定区域全年12次。

二、服务地址及区域

1. 甲方指定服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夏路马鞍山19号餐厅及甲方指定区域。

2.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服务地址及具体区域不作变更，如需增加地址或区域导致服务量及费用增加，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作明确。

三、服务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接甲方委托的虫害作业，乙方进行作业所用的专用机械、工具及各种杀虫剂等物品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暂不接受甲方自行提供或指定清消工具、液剂。

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届满，合同期为壹年。

2、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续下一年。

五、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人民币：¥14400；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含税总价）

2、自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到期前一星期支付合同全款。

3、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后于7日内银行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六、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持有公司服务工作证，防治作业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作业需穿工作服、佩戴上岗证，作业完毕后需填写服务报告单，作为每次服务的依据。

2、乙方仅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虫害消杀，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提供工作计划及小结，其他服务项目需另外协商收费。

3、协议所涉乙方提供的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诱饵站等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自行拆除、移动、变卖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

4、乙方所用药品系由专业机构认定、在中国注册过的合格药品，药品为低气味、低毒、对环境和人无害的，所有药品将严格按照标签使用，并向甲方提供药品使用说明书，如有不同等级或品牌，应另外具体化约定。

5、甲方需协调作业现场相关部门，以切实保证乙方作业顺利进行。每次作业完毕在乙方服务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6、甲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停止项目后续服务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日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逾期达15日仍未付清，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虫害问题或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环境卫生的清扫，以及鼠、虫孳生地卫生的整洁，并及时清理鼠迹、蟑迹。灭杀害虫过程中如需添加固定设施（如风幕、软帘、捕虫灯、挡鼠板防鼠设施等），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法定义务的，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不纠正或无法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全部损失。

2、本条款项下所指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八、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需要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 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每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2025.5.29　　日期：2025.5.29